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麗鈴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萬7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麗靜